臺中市第 10408-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104年8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二、 會議地點:交通局三樓大型會議室

三、 主持人: 王局長義川 記錄: 周威列

四、 與會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五、 各委員及單位意見(含書面意見):

第一案: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103、104、106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一) 陳委員君杰

- 1、前次審查意見第2點,請規劃單位針對各類停車格數量列表呈現及分析,惟本次修正報告仍未見相關內容,其他 TIA 案件都能夠依照審查意見完成,執行上是否有困難?如果規劃單位執行有困難,應請開發單位協助。
- 2、前次審查意見第6點,本案住宅依其地點及每戶面積推斷,性質屬於豪宅,旅次產生、旅次吸引及停車需求應不同於一般住宅,故已請規劃單位調查類似之開發案件,據以檢視及修正相關參數,惟本次修正報告仍未見相關內容,其他TIA案件都能夠依照審查意見完成,執行上是否有困難?如果規劃單位執行有困難,應請開發單位協助。

(二) 巫委員哲緯

- 1、請檢附本案道路服務水準模擬軟體 Synchro 之輸出數據,以利檢核。
- 2、本案公車站位遷移造成之交通衝擊為何,未見分析說明;另站

位遷移之新址為何,該處可否設站,相關說明不甚明確,請補 充。

(三)主席

- 1、開發單位應承諾展示廳未來不得改作餐廳使用。
- 2、施工期間遷移之公車站位,開發單位應承諾於完工後無條件歸位復舊。
- 3、本案位於惠中路上之兩個停車場出入口,為何採前出後進之配置方式,導致住戶車輛須重復繞行基地前方路段,衍生額外交通量,請分析說明。

(四)停車管理處

P.77, 圖 4-10 地下陸層停車場,反射鏡於圖面未見標示。

(五)交通規劃科

- 1、本科前次審查意見第2點關於展示廳人旅次問題,廠商回覆經 洽詢類似個案,推估展示廳每日來客組數約為0~4組,欠缺數 理與邏輯依據。另展示廳未來如改作他用(如餐廳等),廠商表 示將另覓特約停車場,惟該區域周邊停車場於尖峰時段使用率 可達九成以上,難以容納本案停車需求,將衍生違規停車問題。
- 本科前次審查意見第3點關於大遠百周年慶交通衝擊之問題, 應將相關路段實際服務水準、交通管制措施現況等內容納入報 告書一併評估考量,以符實際。

(六)公共運輸處

1、P.36,表 2-18 之 300 路公車起訖點名稱請對調,以靜宜大學為 起點,臺中火車站為終點,發車起訖時間部分亦請連同調整。 2、「大遠百」公車站位因配合本案工程進行遷移,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兩周於既有站牌公告遷移事宜,並標示替代之乘車位置。另全案完工後之站位復舊,應確實回復原狀,不得草率處理。

(七)警察局第六分局

 建議本案規劃及工程單位於假日時段,派員至大遠百及新光三 越百貨周邊實地勘查,確實了解交通現況及管制措施。

結論:請規劃單位依各審意見修正,並針對下列三項意見特別加強補充 說明,送交通局確認修正完成後通過:

- 請位依陳君杰委員意見,針對基地周邊各類停車格數量列表統計及分析停車供狀況。
- 2、請規劃單位與開發單位協調,找出與本案類似之住宅開發案件, 分析其衍生旅次及停車需求,作為本案停車供需分析之佐證依據。
- 3、請就本案停車場出入口之進出配置方式所衍生住戶車輛繞行需求,分析其對於相關路段之交通影響。

第二案:臺中市大里區仁愛泉生醫療大樓新建工程

(一) 陳委員君杰

林佐鼎委員前次審查意見第2項,規劃單位回覆將提供原本醫院員工使用之第一停車場供來院民眾使用,而員工將轉至附近停車場(申請月票使用),並提供接駁車。但此一作法現況即未推動,況且附近停車場月票數量有其上限,不一定能供員工使

用,且壓縮附近民眾使用空間,請另提出適當可行做法。

(二) 李委員克聰

本案前次審查第1點意見,已請規劃單位針對基地開發後所面 臨之各項交通問題,逐項條列及規劃因應,惟目前仍有多項問 題未能妥善處理,故仍請規劃單位妥為檢視及因應。

(三) 巫委員哲緯

請檢附本案道路服務水準模擬軟體 Synchro 之輸出數據,以利檢核。

(四)主席

- 本案國光路側之公車站位,開發單位應承諾於施工期間確實負責該處之工安事項,且不得以施工需要為由要求遷移站位;另醫院完工後之臨停接送區,其車輛進出動線將影響本站公車停靠,請規劃處理方案。
- 2、施工期間之醫院員工停車需求,規劃單位提案向大里運動公園、停七及廣停六停車場洽租月票,惟上述場地之停車位數難以容納,應再行評估規劃。
- 3、東榮路中央設置回覆式導桿禁止車流左轉之建議方案,實務上不可行,請另行規劃。

(五)公共運輸處

本案規劃之臨停接送區位置,似與現有公車站位重疊,該站公 車班次密集,未來施工期間是否會影響公車停靠,且完工後臨 停區車輛進出是否也會影響公車靠站,原說明不甚明確,請一 併補充。

(六)停車管理處

報告書 115 頁,本案施工期間規劃向大里運動公園、停七及廣停六停車場洽租停車位供員工使用,惟經查大里運動公園月租車位已滿,廣停六月租車位僅 20 餘位,如將多數停車需求移轉至停七,考量該場目前臨停需求多,可能造成停車位出現不足。

(七)交通工程科

- 1、本案離場車輛規劃右轉東榮路離開,要如何限制車輛確實依規 劃動線右轉進行,可能會有左轉或直行車。規劃單位回覆說明 將於尖峰時段派員指揮車輛進出,惟醫院並無明顯之尖離峰分 別,故究竟何時段會派員指揮,請補充。
- 2、本案規劃於東榮路設置回覆式導桿,是要由交通局或開發單位 設置?相關交通影響有無事先評估?請補充。

結論:請規劃單位就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所提意見,妥為研擬具體可行之 因應方案,修正報告書後再送本局排會審查。

第三案:臺中市沙鹿區漢翔#23 及#15A 廠房新建工程

(一) 陳委員君杰

1、本案前次審查第1點意見,因土方挖填數量差異甚大,且廢土運送分散於360天,不甚合乎常理,故請規劃單位重新檢視運土車輛需求與交通衝擊,惟規劃單位回覆表示本案改採基地內部土方平衡,土方挖填數量僅相差2立方公尺,說法前後變動過大,中間轉折為何,請補充。

2、林佐鼎委員前次審查第3點意見,關於身障停車位與廠房及辦公室之距離及通行問題,規劃單位回覆說明身障停車位距離廠房為190公尺,簡報資料又顯示有40公尺、70公尺等版本,請詳予說明為何如此?另190公尺對身障人士實在過遠,應再予調整。

(二) 巫委員哲緯

請檢附本案道路服務水準模擬軟體 Synchro 之輸出數據,以利檢核。

(三) 李委員克聰

本案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之各項措施,未來請落實執行。

(四)主席

- 1、工程土方挖填平衡部分,請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佐證。
- 2、#23 廠房之身障專用車位,請將部分較遠(190公尺)之格位調整至廠房北側較近位置。

(五)公共運輸處

報告書第23頁,仁友客運123路線公車,訖點「港區藝術中心」請改為「甲桂林社區」。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與會單位之意見完成修正,授權由交通局書面 審查無誤後通過。

六、 散會: 上午11 時50分